

附表

	實 施 要 領	協 辦 單 位	辦 理 時 間
(一) 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	1、組織成員以區長、民政（社會、社教福利課）、財政、戶政、警政、衛生等單位主管、國中小校長組織為主。 2、主任委員由區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民政（社會或社教福利）課長擔任，並由現職行政人員聘兼執行秘書一名，各委員任期以四年一任為原則，職務更替時以接任者為接任人員。 3、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三月、九月召開為宜）以上。 4、每學年開學初，應將委員名單及基本資料造冊送本府教育局備查，以利有效推動各項工作。	各相關單位	每 學 期 初
(二) 宣導強迫入學法	1、製作宣傳單張、小冊子供民眾參閱。 2、運用媒體定期或不定期作強迫入學之宣導。 3、結合村里民大會及各項社區活動宣導強迫入學事宜，並加強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對強迫入學之認知。	各國民中小學	經 常 辦 理
(三) 繕造入學名冊	屆齡應入國小者由戶政單繕造名冊並完成電子檔建檔後併磁片送交各區公所辦理之。	區學戶政單位	每年四月至五月
(四) 通知入學	依學區內入學名冊製作入學通知單，並依限期辦理報到入學。	各國民小學	每年六月廿日前
(五) 未入學適齡國民之處置	1、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勸導入學及追蹤輔導。 2、家境清寒或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特別救助方式助解決。 3、因身心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或行為異常者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及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決議之，得暫緩入學。 4、重度身心障礙者，經公立醫療單位鑑定證明，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得免強迫入	各國民中小學 市政府社會局、區公所承辦單位 衛生醫療院所 新北市鑑輔會 衛生醫療院所 新北市鑑輔會	每學期初

	學或申請在家教育。 5、不肯入學者，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止、限期入學。	各國民中小學	
(六) 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之處置	1、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學校提報之名冊進行書面勸止、限期復學，並副知學校及本府教育局。 2、已通報中途輟學之個案，應進行追蹤與輔導，並結合警政、戶政等單位進行協尋事宜。	各國民中小學 警政、戶政、民政等單位	經常辦理
(七) 入學轉學學生之強迫	1、轉學生一經轉學，應於三日內向轉入學校報到，原轉出學校五日內未獲回報者，應會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並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止、限期入學等。 2、限期未入學者，應陳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各國民中小學	經常辦理
(八) 經強迫入學而未入(復)學之處置	1、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處其監護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2、逾期未繳罰鍰者，由區公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市轄區隸屬板橋行政執行處)。 3、經被列為失蹤人口者(由警政單位協尋)、出國者、因案服刑者，不作罰鍰處置。 4、彙整受理案件季報表送本府教育局備查	區公所 區公所 警政及戶政機關	經常辦理 每季彙整陳報